

采购协议

编号：2020-12-03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博飞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均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资质及能力。甲、乙双方在北京市，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协议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

1.2 协议总金额：¥108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

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的运保费，

。

第二条 付款时间

2.1 付款：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预付全额进行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需在付货日时向甲方开具协议总金额的正规

发票。

3.2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户名	北京博飞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
账号	321250100100454873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4

4.1 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13651082089/18910789522

4.3 交货时间：

4.5 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协议产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5.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与本协议规定

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费用。

5.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的附件一《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

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5.3 协议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协议产品之日起算为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

5.4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如本协议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

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

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第六条 服务与保修

6.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协议产品保修一年（全国统一售后）。

6.2 如果双方对吸引产品免费保修期没有约定，乙方则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6.3 当由第三方或甲方自身进行这种服务时，乙方应向指定的服务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第三方能履行此种服务，若第三方不能尽上述维修义务，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品质和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协议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 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协议附属、补充文件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协议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7.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7.3.1 其所提供的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7.3.2 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7.3.3 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第八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8.2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协议的协议产品的权利；（2）修改协议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协议；（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协议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产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协议产品或服务，则每延期 1 天承担协议总金额 0.1% 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余，乙方应承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更换和/或修理，甲方保留退货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乙方交付不符合协议产品的期间及更换或修理的期间按乙方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1% 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9.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第 9 条，则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来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9.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协议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违约方支付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9.6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 5% 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协议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协议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0.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应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2.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合同双方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2.3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2.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2.5 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2.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协议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7 本协议包含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的附件方为有效附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产品价格及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010342568

王明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博朗 70-n4300cs	100	1080	108000	
金额	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108000	